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20%-40%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800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1：张某6月和7月分别自A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000元和7500元，8月和9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月、11月和12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7200元、6000元和8000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7000×（1-20%）×20%=1120元；

7月：7500×（1-20%）×20%=1200元；

10月：7200×（1-20%）×20%=1152元；

11月：6000×（1-20%）×20%=960元；

12月：8000×（1-20%）×20%=1280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5712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月：[7000×（1-20%）-5000]×3%=18元；

7月：[（7000+7500）×（1-20%）-5000×2]×3%-18=30元；

由于张某8月和9月未取得收入，从10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月：[7200×（1-20%）-5000]×3%=22.8元；

11月：[（7200+6000）×（1-20%）-5000×2]×3%-22.8=-6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月：[（7200+6000+8000）×（1-20%）-5000×3]×3%-22.8=36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106.8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5605.2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2：张某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3：李某实际是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B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4：陈某10月自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7万元和5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10万元，应补缴增值税1200元。税务信息系统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A平台企业、B平台企业应当于12月15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5：王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分别取得5万元和13万元服务收入，A平台企业和B平台企业已于11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11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10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18万元。因B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1300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11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A平台企业，由A平台企业于12月15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办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6：赵某10月自A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2万元，A平台企业11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A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